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爲在美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內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分別於2010年10月5日及在2010年10月14日完成配售以及按配售及認購協議內的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共1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同時合共12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49%）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7.708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0月6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補足認購協議內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分別於2010年10月5日及2010年10月14日完成配售以及按配售及認購協議內的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共1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同時合共12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49%）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7.70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爲2,28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持股量之變動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配售、認購及配售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賣方及其聯繫 人士 (附註1)	870,873,207	54.62%	741,873,207	46.53%	870,873,207	50.53%
董事 (附註 2)	400,000	0.025%	400,000	0.025%	400,000	0.023%
承配人	-	-	129,000,000	8.09%	129,000,000	7.49%
其他公眾股東	723,159,755	45.36%	723,159,755	45.36%	723,159,755	41.96%
Total	<u>1,594,432,962</u>	<u>100%</u>	<u>1,594,432,962</u>	<u>100%</u>	<u>1,723,432,962</u>	<u>100%</u>

附註：

(1) 867,119,207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為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3,754,000股股份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verbright Investment &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2) 鄧子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爽
行政總裁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陳爽先生 (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